



# 信息披露

2014年3月28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62

(上接B61版)

14.《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第13、14、15项议案已于2014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月2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第13、14、15项议案应以特别决议作出,即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本数)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会议上作《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大会做2013年度述职报告。

关于以上议案,《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以及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已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4月16日、17日(9:00—13:00,14:00—17:00)。

3.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锦路8号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35

2.投票简称:安洁投票

3.投票起止时间:2014年4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安洁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1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0
2	《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0
3	《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0
4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00
5	《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000
6	《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000
7	《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000
8	《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8.000
9	《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9.000
10	《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10.000
11	《关于公司聘任李琳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1.000
12	《关于公司聘任李琳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2.000
13	《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3.000
13.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3.001
13.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总量	13.002
13.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3.003
13.4	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授予日、锁定期、相关限售规定	13.004
13.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程序	13.005
13.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程序	13.006
13.7	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和解锁程序	13.007
13.8	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的调整方式和程序	13.008
13.9	回购注销的原则	13.009
13.10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3.010
13.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3.011
13.12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13.012
14	《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14.000
15	《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15.0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若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决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若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4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投资者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及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上接B63版)

财务状况:截至2013年3月31日,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港币225,547,083元,净资产为港币221,085,361元,主营业务收入为港币3,875,683元,年度净亏损为港币1,744,63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4)中国南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6号  
成立日期:1999年6月29日  
法定代表人:唐益康

经营范围:光学、电子、汽车、仪器仪表、消防器材、环保设备、技术咨询与服务、进出口贸易等

注册资本:1,643,968万元  
财务状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国南方工业集团资产总额3051.91亿元,净资产924.62亿元,营业收入3,688.39亿元,净利润70.09亿元,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1.01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河南南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南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日本清水产业株式会社与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同受一自然人控制;

(3)北京天源清水科贸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同受一自然人控制;

(4)天源清水光学(上海)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同受一自然人控制;

(5)河南南方智能光电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南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6)河南中光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南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7)河南中光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南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8)南阳市宝坤光电仪器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1.89%股份;

(9)北京石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南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0)河南中源数码财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南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1)中国南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12)宝坤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同受一自然人控制;

(13)暨光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同受一自然人控制;

(14)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4.03%股份。

3.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格,若无市场价格,由双方参照成本或适当利润协商定价,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作相应调整。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土地租赁协议》

根据本公司与河南中光光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本公司自2005年起租赁河南中光光电集团有限公司62,056.70平方米的土地,租赁费收取标准为每年18元/平方米,年租金109万元,2008年根据双方补充协议,年租赁费调增682,623.70元,自2009年起,租赁费为1,772,623.70元。

(2)《房屋租赁合同》

A.本公司将位于河南省南阳市中州路254号第一幢楼四层出租给河南中光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使用,建筑面积863.19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6年7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租金标准:4.2元/月/平方米,每年共计43,500.00元。

B.本公司将位于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光电产业园梨园路生产用房出租给河南南方智能光电有限公司使用,建筑面积1,776平方米,租金标准:30元/月/平方米,每年共计639,360.00元。

(3)《设备租赁合同》

根据本公司与暨光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设备租赁合同》,本公司自2012年5月起租赁暨光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批设备,租赁期为10年,该批设备经评估的总价值为19,944,918.20元(不含增值税),年租金为设备评估价值的9.30%,即年租金1,854,877.39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具备完整的业务系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出于业务经营的需要,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协议进行,关联交易协议按照双方平等、市场经济原则订立,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均采用市场方式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独立董事专项审核意见,供投资者查询阅读。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项审核意见;

3.关联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4-010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河南中光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单位名称:河南中光光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光光学集团”);

2.中光光学集团与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系中国南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构成关联方关系;

3.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审议批准的为中光光学集团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期限一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余额4,000万元,本公司继续为中光光学集团提供综合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期限一年。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13年3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公司为中光光学集团提供9,000万元综合最高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中光光学集团提供9,000万元综合最高担保,期限一年。

2014年3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中光光学集团提供9,000万元综合最高担保的议案》,同意继续为中光光学集团提供9,000万元综合最高担保,期限一年。

2.鉴于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李国吴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于2014年3月2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苏州安洁科技独立董事在本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委托书》,并于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截止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玉燕、秦婷婷  
电话:0512-66316043  
传真:0512-66596419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锦路8号  
邮编:215159

七、备查文件  
1.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6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李国吴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悖的声明均视为不实陈述。

征集人声明  
本人李国吴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中的《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征集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一、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证券代码:002635  
法定代表人:吕朝  
董事会秘书:马玉燕  
办公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锦路8号  
邮政编码:215159  
电话:0512-66316043  
电子邮箱:zhengquanguan@anjiesz.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共三项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14年3月2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国吴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国吴先生,独立董事,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2006年4月起担任江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副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江苏大学管理学院院长。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涉嫌违反行为受到处罚,亦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利害关系人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协议或安排,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为本次公司的董事,2014年1月21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4年4月1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出席了出席会议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4年4月14日-2014年4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征集方案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接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  
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  
④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2)委托投票人为自然人股东的,应提交:  
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  
③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河南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加盖股东

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应提交:

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

③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④授权委托书原件;

(3)授权委托书应由被授权他人签署,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锦路8号  
收件人:马玉燕、秦婷婷  
邮政编码:215159  
电话:0512-66316043  
传真:0512-66596419

请填写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在提交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择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无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特此公告!

征集人:李国吴

2014年3月26日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签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投票委托人,授权委托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国吴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总量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4	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授予日、锁定期、相关限售规定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程序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程序		
1.7	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和解锁程序		
1.8	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的调整方式和程序		
1.9	回购注销的原则		
1.10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2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2.《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请在每项投票权委托事项前,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六、投票系统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七、其他事项  
1.会议议案序号  
A.总议案序号  
B.反对所有议案  
C.赞成所有议案  
D.全体由委托人/受托人表决  
E.其它

2.本人/本公司作为投票委托人,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签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投票委托人,授权委托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国吴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总量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4	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授予日、锁定期、相关限售规定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程序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程序		
1.7	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和解锁程序		
1.8	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的调整方式和程序		
1.9	回购注销的原则		
1.10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2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2.《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